

#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506破申35号

申请人：王军，

被申请人：隆泰（苏州）国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南京师范大学科技园8楼D座。

法定代表人：尚机扎西。

申请人王军以被申请人隆泰（苏州）国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隆泰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申请对隆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通知了隆泰公司，隆泰公司未提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，隆泰公司是2017年8月18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，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。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职业中介活动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旅游业务；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发证服务；一般项目：经济贸易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；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。股东（唯一股东）为苏州沐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。

经审查查明，王军诉隆泰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经先行调解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本院对此作出（2025）苏0506民特（调）1519号民事裁定，确认隆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前退还王军服务费15800元。后，隆泰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前述付款义务，王军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在执行中经调查未能调查到隆泰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另查明，隆泰公司在江苏省范围内另有2件作为被告的正在审理的诉讼案件，诉讼标的额合计336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清理债务。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案中，隆泰公司是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的企业法人，属破产适格主体，且其登记机关是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，本院亦对针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具有管辖权。王军对隆泰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，故王军属隆泰公司的合法债权人。王军对隆泰公司的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而未获清偿，故可认定隆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综上，王军申请对隆泰公司破产清算，合法有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王军对被申请人隆泰（苏州）国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伟

审 判 员 钱建平

审 判 员 朱 瑞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谢夏怡